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涉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3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李力敏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资金独立、安全，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

4、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支持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2、公司参与的所有合作开发的联营、合营企业，均与合作方秉持同股同权的合作理念，各方股东严格按照合作协议的要求按比例共同提供资金支出，且仅供合作项目开发所用，不存在国有资金被其他股东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3、公司结合自身的管理体系，同时维护股东各方利益，公司各职能条线按照《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对联营、合营企业实行条线管控，在具体运营过程中，对联营、合营的每个项目都委派了专职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条线人员，对业务合同审批、资金支付实行联签制度，每月按时上报财务报表等管理报表，对项目的经营情况定期采取月度动态跟踪等有效管控举措，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李力敏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进行了审核，该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事务所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我们认为该事务所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中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薪酬，依照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及考核结果

兑现，其中包含了以前年度的考核结算，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审慎的市场策略，在 2022 年末对存货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对存在风险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322,661,890.53 元，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314,627,719.55 元，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7,519,880.26 元。

2、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九、《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中期票据，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满足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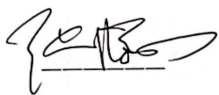


朱凯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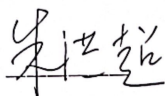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晖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晖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洪超'.

朱洪超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